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0,336,6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5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9,984,6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8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2,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36,6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84,6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2,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5%。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334,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3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334,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3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8,268,038 股变更为 178,250,038 股，注册资本将由 178,268,038 元变更为 178,250,03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2）。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祥鑫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5、电子邮箱：ir@luckyharvest.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3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 年 7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5,8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2%，购买的最高价为 23.35 元/股、最低价为 22.6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33,566,336.00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1,6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6%，购买的最高价为 23.90 元/股、最低价为 21.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12,699,266.98 元，购买的均价为 22.5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5,8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2%，购买的最高价为 23.35 元/股、最低价为 22.6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33,566,336.00 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1,6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6%，购买的最高价为 23.90 元/股、最低价为 21.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12,699,266.98 元，购买的均价为 22.51 元/股。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3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近期办理了公司 2021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合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介绍

（一）2021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及摘要》（简称“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及摘要》（简称“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 1,599 人，共持有份额 70,800 万份（元）；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 35 人，共持有份额 9,000 万份（元）。

2、股份购买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专户，过户价格为 27.79 元/股，过户股份共计 25,440,807 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6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3,757,000 股，成交均价为港币 28.268 元/股，成交金额约为 106,202,910.00 港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3、业绩考核指标

2021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满后均按照 40%、60% 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 2021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2021 年管委会”）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为：

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1 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 2021 年度结果为达标且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卡奥斯”）54.40%股权的一次收益，即 95.2 亿元）增长超过 26%（含 26%），则将其名下 2021 年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40% 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 20.8%（含 20.8%）-26%，由 2021 年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20.8%（不含 20.8%），则 2021 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2021 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 2022 年度结果为达标且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卡奥斯 54.40%股权的一次收益）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含 18%），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年复合增长率幅度在 14.4%（含 14.4%）-18%，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14.4%（不含 14.4%），则 2022 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 40%、60%。

4、前期已归属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358 号），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卡奥斯 54.40%股权的一次收益）的增长率为 37.3%，超过 26%（含 26%）。

据此，2022 年 7 月，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进行第一次归属，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500 名持有人根据 2021 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 7,617,080 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进行第一次归属，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2 名持有人根据 2021 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 1,292,349 股，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前述管委会的决议将适时出售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6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H 股，并综合考虑 H 股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办理了 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事宜，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也正在由资管机构操作执行。

（二）2022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 2,250 人，共持有份额 68,000 万份（元）；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 33 人，共持有份额 6,000 万份（元）。

2、股份购买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25.33 元/股，过户股份共计 26,814,055 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8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2,653,200 股，成交均价为港币 25.6630 元/股，成交金额约为 68,089,020.00 港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3、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满后均按照 40%、60% 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 2022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2022 年管委会”）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为：

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2 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 2022 年度结果为达标且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超过 15%（含 15%），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40% 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 12%（含 12%）-1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12%（不含 12%），则 2022 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2022 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 2023 年度结果为达标且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含 15%），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60% 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年复合增长率幅度在 12%（含 12%）-1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12%（不含 12%），则 2023 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 40%、60%。

二、本次归属情况

（一）2021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369 号），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卡奥斯 54.40%股权的一次收益）的复合增长率为 24.3%，超过 18%（含 18%）。

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进行第二次归属，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417 名持有人根据 2022 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 8,572,937 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过户数量 8,572,937 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进行第二次归属，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7 名持有人根据 2022 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 834,283 股，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前述决议将适时出售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6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H 股，并综合考虑 H 股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

（二）2022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369 号），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12.6%，增长幅度在 12%（含 12%）-15%区间。

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提议并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同意进行第一次归属，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122 名持有人根据 2022 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 6,281,446 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公司已根据该决议等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过户数量 6,281,446 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作出提议并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同意进行第一次归属，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1 名持有人根据 2022 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 635,116 股，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前述决议将适时出售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8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H 股，并综合考虑 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

参与 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归属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 名，本次共计归属 A 股 665,060 股（具体见下表），且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合计归属的 A 股股票数量（股）
1	李华刚	董事长、总裁	105,465
2	宫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1,226
3	刘大林	监事会主席	25,206
4	马颖洁	监事	5,674
5	于淼	职工监事	3,957
6	解居志	副总裁	67,946
7	李擘	副总裁	31,255
8	赵弇锋	副总裁	65,229
9	李洋	副总裁	48,242
10	宋玉军	副总裁	60,837
11	管江勇	副总裁	67,946
12	吴勇	副总裁	62,756
13	黄晓武	副总裁	50,474
14	刘晓梅	董事会秘书	8,847
合计			665,060

三、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归属完成后，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9,250,790 股，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630,368 股；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532,609 股，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18,084 股。

（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五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计算，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计算；2022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计算，2022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g-crown.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勇、邹明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国际”）、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明冠”）

● 增资金额：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明冠国际向越南明冠增资 2,000 万美元（最终增资金额以江西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审批为准），该款项将全部投入越南明冠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注册资本均增加至等值 3,500 万美元的港币或越南盾。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越南明冠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江西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金额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越南明冠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越南明冠的经营发展，提升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和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明冠国际向越南明冠增资 2,000 万美元（最终增资金额以江西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审批为准），该款项将全部投入越南明冠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注册资本均增加至等值 3,500 万美元的港币或越南盾。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通过明冠国际向越南明冠增资 2,000 万美元事项。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 9C,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Central, HK

董事：闫洪嘉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各类电池背板、铝塑膜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国际贸易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明冠国际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明冠国际 100%股权。

增资方式：自有资金

明冠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6.65	8,185.09
净资产	4,061.92	8,158.38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96	-2.02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公司名称：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07 地块 CN 07-03